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41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符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岭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帮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7,497,826.18	375,767,366.13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50,115.73	41,633,210.11	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56,881.94	40,010,478.39	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648,004.68	-141,628,89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0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54,873,138.12	5,445,683,124.40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3,098,542.17	2,643,195,508.96	2.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4,91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7,427.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61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51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84.80	
合计	1,193,233.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交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的细分领域。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模式以及融资方式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政策变化，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2、项目管理风险

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业务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知因素的影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总部和各工作现场的信息传递不畅通、分包单位的质量监管不到位、工程进度款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将可能导致项目管理风险。

### 3、PPP模式经营风险

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PPP模式有望成为主流发展趋势。但当前PPP尚属于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且PPP模式具有投资金额大、执行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在采用该模式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时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4、投资并购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将业务范围拓宽到智能交通、海绵城市、环保等领域。虽然公司在并购目标选择和团队融合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宝贵经验，但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决策失误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或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等风险。

### 5、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950,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符冠华	境内自然人	21.88%	121,447,803	91,085,852	质押	22,996,100
王军华	境内自然人	15.40%	85,455,280	64,091,460	质押	12,248,800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自然人	3.60%	19,975,000	19,9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28%	18,180,895	0		
曹荣吉	境内自然人	1.51%	8,375,716	6,281,787		
朱绍玮	境内自然人	1.51%	8,375,716	6,281,787	质押	1,621,587

潘岭松	境内自然人	1.46%	8,126,116	6,094,586	质押	1,622,500
陆晓锦	境内自然人	1.23%	6,841,169			
黄永勇	境内自然人	1.20%	6,632,545			
郭小峰	境内自然人	1.18%	6,575,75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符冠华	30,361,951	人民币普通股	30,361,951			
王军华	21,36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1,363,8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8,180,895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895			
陆晓锦	6,841,169	人民币普通股	6,841,169			
黄永勇	6,632,545	人民币普通股	6,632,545			
郭小峰	6,575,758	人民币普通股	6,575,758			
严萍	6,422,896	人民币普通股	6,422,896			
虞辉	6,410,116	人民币普通股	6,410,116			
交通银行一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145,856	人民币普通股	6,145,856			
汪燕	6,081,081	人民币普通股	6,081,0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符冠华和王军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名有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符冠华和王军华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符冠华	94,796,602	3,710,750	0	91,085,852	非公开发行限售三年、高管锁定	非公开发行： 2018年6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高管锁定：每年解锁25%
王军华	66,811,960	2,720,500	0	64,091,460	非公开发行限售三年、高管锁定	非公开发行： 2018年6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高管锁定：每年解锁2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9,975,000	0	0	19,975,000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三年	2018年6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
朱绍玮	6,281,787	0	0	6,281,787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曹荣吉	6,281,787	0	0	6,281,787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潘岭松	6,094,586	0	0	6,094,586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梁新政	2,573,894	1	0	2,573,89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张海军	2,573,893	0	0	2,573,89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朱晓宁	2,517,481	0	0	2,517,48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李大鹏	1,957,783	0	250,200	2,207,98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王家强	312,900	0	0	312,900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陈大庆	3,431,926	0	0	3,431,9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孙蔚	2,859,909	0	0	2,859,9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任克终	1,151,632	0	0	1,151,6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胡学忠	1,151,632	0	0	1,151,6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孙宏涛	1,151,632	0	0	1,151,6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魏枫	1,151,632	0	0	1,151,6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叶雷	959,665	0	0	959,6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王晓军	959,665	0	0	959,6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李云鹏	959,665	0	0	959,6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刘辉	959,665	0	0	959,6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卢丽娟	319,482	0	0	319,4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应海峰	319,482	0	0	319,4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满玲玲	319,482	0	0	319,4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宋善昂	319,482	0	0	319,4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陈宏强	126,993	0	0	126,9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石卫华	126,993	0	0	126,9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夏国法	126,993	0	0	126,9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刘卫山	126,993	0	0	126,9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谭仁兵	126,993	0	0	126,9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秦军	126,993	0	0	126,9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张建军	126,993	0	0	126,9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吴居銮	126,993	0	0	126,9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郝莲子	118,527	0	0	118,5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李伟	110,062	0	0	110,06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叶尔丰	101,594	0	0	101,5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谢鹏飞	101,594	0	0	101,5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欧彩云	101,594	0	0	101,5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李凯	101,594	0	0	101,5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胡丽	101,594	0	0	101,5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张策	101,594	0	0	101,5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范玉宽	84,663	0	0	84,6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马马	84,663	0	0	84,6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林文虎	84,663	0	0	84,6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按照业绩承诺解除限售
合计	228,300,710	6,431,251	250,200	222,119,659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增减变动率	情况说明、主要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43.60%	主要是收到票据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150.82%	主要是预付劳务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23%	主要是支付其他往来款所致。
存货	50.08%	主要是工程承包业务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2.22%	主要是预付款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53%	主要是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1%	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0.02%	主要是预收劳务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86%	主要是本期支付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30.22%	主要是支付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营业成本	30.36%	主要是业务增长带来的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9.12%	主要是燕宁建设BT业务及部分建造合同利息结算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2.87%	主要是其他应收款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93.40%	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经营性净现金流	-69.91%	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及总承包业务垫付资金所致所致。
投资性净现金流	-681.53%	主要是BT项目回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性净现金流	401.19%	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总结分析了2015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 and 产业发展趋势、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面临的困难及经营风险等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明确了公司未来5年的发展战略重点，落实确定了2016 年度经营重点工作。

2016年一季度，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深耕勘察设计与综合检测等成熟业务，着力打造PPP业务。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和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发展能形成公司中长期核心竞争力的新业务，培育和探索更长期的新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49.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5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3%。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采购金额	百分比	采购金额	百分比
前五大供应商	64,154,544.81	38.52%	36,144,838.48	29.66%

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销售金额	百分比	销售金额	百分比
前五大客户	181,603,392.44	37.25%	62,300,910.87	16.58%

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本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链，努力提升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并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人员使用率，降本增效，促进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实现了增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3月07日	2013年3月7日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其他承诺	苏交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苏交科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充分发掘苏交科的经营潜力,加快苏交科的发展步伐,提升苏交科的效益规模,促进苏交科的可持续发展。对此,我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大力支持,并郑重承诺:将认真配合苏交科股权激励计划工作的实施。	2013年03月07日	2013年3月7日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大庆、孙蔚、胡学忠、孙宏涛、任克终、魏枫、刘辉、叶雷、李云鹏、王晓军	股份限售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苏交科本次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在2014年度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本人按每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情况确定标的股份解锁比例,对于未解锁的标的股份,本人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解锁安	2014年09月19日	业绩承诺期内	正常履行中

		<p>排具体如下：（1）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4 年末实际净利润达到 2,731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4 年末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但本人的解锁比例不高于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 17.5%；（2）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5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6,009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5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减去本人已解锁比例（如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者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下同），且本人累积解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 35%；（3）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9,942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减去已解锁比例；如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达到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以下第（4）、（5）项不再适用；如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累积解</p>			
--	--	--	--	--	--

		<p>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 52.5%；（4）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14,662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减去已解锁比例；如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本条第（5）项不再适用；如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累积解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 70%。（5）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的剩余部分可以全部解锁；标的资产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按《盈余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剩余部分方可解锁。3、本承诺第 2 条所述解锁期限与本承诺函第 1 条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孰晚原则确定解锁期限。4、本人解锁额度仅供自己持有的标的股份使用，不得转由其他交易对方使用。5、解锁后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	--	--

	<p>应海峰、满玲玲、宋善昂、卢丽娟、吴居銮、张建军、刘卫山、夏国法、谭仁兵、陈宏强、秦军、石卫华、郝莲子、李伟、谢鹏飞、叶尔丰、张策、胡丽、欧彩云、李凯、范玉宽、马马、林文虎</p>	<p>股份限售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苏交科本次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本人按每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情况确定标的股份解锁比例，对于未解锁的标的股份，本人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1）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4 年末实际净利润达到 2,731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4 年末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但本人的解锁比例不高于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 17.5%；（2）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5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6,009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5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减去本人已解锁比例（如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者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下同），且本人累积解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 35%；（3）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9,942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p>	<p>2014 年 09 月 19 日</p>	<p>业绩承诺期内</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产的持股比例，减去已解锁比例；如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达到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以下第（4）、（5）项不再适用；如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累积解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 52.5%；（4）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14,662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减去已解锁比例；如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本条第（5）项不再适用；如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累积解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 70%。（5）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的剩余部分可以全部解锁；标的资产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按《盈余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剩余部分方可解锁。3、本承诺第 2 条所述解锁期限与本承诺函第 1 条或法</p>			
--	--	--	--	--	--

			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孰晚原则确定解锁期限。4、本人解锁额度仅供自己持有的标的股份使用，不得转由其他交易对方使用。5、解锁后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陈大庆、孙蔚、胡学忠、孙宏涛、任克终、魏枫、刘辉、叶雷、李云鹏、王晓军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苏交科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苏交科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附属的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苏交科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苏交科资金、资产，或者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苏交科或者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苏交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不通过其他方式损害苏交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大庆、孙蔚、胡学忠、孙宏涛、任克终、魏枫、刘辉、叶雷、李云鹏、王晓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人参股及任职准交院公司外，本人不存在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提供顾问服务而从事与苏交科（含苏交科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2、本次交易完成日起，本人与准交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续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期限（以下简称“服务期”）不少于五年（但已取得准交院公司的批准或因	2014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淮交院公司的违法行为导致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除外)。3、在上述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提供顾问服务）从事与淮交院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从事任何可能降低淮交院公司或苏交科竞争力的行为；不泄露淮交院公司和苏交科的商业秘密。4、本人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苏交科或者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苏交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损害苏交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陈大庆、孙蔚、胡学忠、孙宏涛、任克终、魏枫、刘辉、叶雷、李云鹏、王晓军、应海峰、满玲玲、宋善昂、卢丽娟、吴居銮、张建军、刘卫山、夏国法、谭仁兵、陈宏强、秦军、石卫华、郝莲子、李伟、谢鹏飞、叶尔丰、张策、胡丽、欧彩云、李凯、范玉宽、马马、林文虎</p>	<p>关于合法拥有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完整权利的承诺</p>	<p>1、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交院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人合法拥有淮交院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淮交院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淮交院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苏交科名下时。3、本</p>	<p>2014 年 09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人拥有淮交院公司股权是真实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4、本人同意淮交院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淮交院公司股权转让给苏交科,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淮交院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5、本人保证,淮交院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截至目前,淮交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6、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淮交院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p>陈大庆、孙蔚、胡学忠、孙宏涛、任克终、魏枫、刘辉、叶雷、李云鹏、王晓军</p>	<p>关于标的公司资产瑕疵的承诺</p>	<p>1、苏交科收购淮交院公司完成后,如果淮交院公司(包括淮交院公司自身、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下同)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正常经营受影响的损失),承诺人将于行政处罚或损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淮交院公司或苏交科进行足额补偿。2、苏交科收购淮交院公司完成后,如淮交院公司的资产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权利限制、权利负担(担保物权等)、权属瑕疵或存在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而致淮交院公司或苏交科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于损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淮交院公司或苏交科进行足额补偿。3、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淮交院</p>	<p>2014 年 09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公司或其分公司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则承诺人补偿金额即为其实际所遭受损失金额。4、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连带责任方式向淮交院公司或苏交科承担补偿责任，履行补偿责任的任一承诺人均可就超过其应承担的份额部分向其他承诺人追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7月1日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符冠华、王军华承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关于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为切实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符冠华、王军华出具承诺： (1)不会利用方山投资做出与苏交科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苏交科的资金及其它一切有损于苏交科权益的行为。(2)不会通过新成立企业或其它形式的组织做出与苏交科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苏交科的资金及其它一切有损于苏交科权益的行为。(3)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苏交科同类的业务。(4) 不会利用苏交科的商业秘密或商业机会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的权益。(5) 不会做出其它任何损害苏交科权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职工权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出具承诺：尽快办理并缴纳子公司部分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敦促异地员工配合子公司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对于员工确实不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同意提存相应金额，备付子公司将来履行补缴义务；如因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2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关于项目承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的承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项目因承接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补偿。	2012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关于对盛泉创业投资事项的承诺		盛泉创业资金已经投资完毕，目前已经进入封闭期，盛泉创业经营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到期（经股东会批准，可以延长一年），发行人计划在合适的时机，经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后，尽快收回对盛泉创业的投资。同时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增加对盛泉创业的投资，也不再对类似的投资类企业进行投资。	2012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关于税收的承诺		针对公司子公司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税款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出具承诺，若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因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在日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征收滞纳金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子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公司	不对华龙交通、甘肃科地等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直接支持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前次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公司承诺： 1、在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2012年-2015年），公司不会对其进行委托贷款等流动资金的直接支持； 2、在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2013年-2016年），公司不会对其进行委托贷款等流动资金的直接支持； 3、在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2013年-2015年），公司不会对其进行委托贷款等流动资金的直接支持； 4、在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2017年），公司不会对其进行委托贷款等流动资金的直接支持； 5、在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2017年），公司不会对其进行委托贷款等流动资金的直接支持； 6、在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2018年），公司不会对其进行委托贷款等流动资金的直接支持。	2015年03月17日	业绩承诺期内	正常履行中
符冠华、王军华、苏交科-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中，符冠华、王军华、苏交科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	2015年06月10日	2015年6月10日-2018年6月9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2016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权益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p>	<p>其他承诺</p>	<p>本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权益；本人与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未就资产管理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交科、苏交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不分级产品，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苏交科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权益最终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016 年 02 月 1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及权益。2、本公司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3、本公司承诺认购投资基金的投资人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投资基金为不分级产品，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就投资基金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5、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投资基金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6、本公司与苏交科，苏交科持股 5%以上股东，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苏交科，苏交科持股 5%以上股东，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投资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6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太仓铭源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合伙份额及权益或退出合伙。2、本企业承诺资金来源均系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股东	2016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p>借贷资金，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企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3、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4、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企业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5、本企业承诺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交科，苏交科持股 5%以上股东，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合伙份额及权益或退出合伙。2、本企业承诺资金来源均系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企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也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3、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4、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企业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5、本企业承诺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p>	2016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苏交科，苏交科持股 5%以上股东，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威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2、本人及配偶王武共同拥有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均具有多年资本市场和投资经验，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筹资能力。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3、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本人承诺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交科，苏交科持股 5%以上股东，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人保证为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	2016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p>1、本公司接受符冠华、王军华的委托分别设立“中信建投定增财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定增财富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拟作为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金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冠华、王军华分别作为相应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是本公司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2、本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中信建投定增财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定增财富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已承诺其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权益。3、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4、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符冠华、王军华已承诺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中信建投定增财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定增财富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不分级产品,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5、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委托人足额委托资金后,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p>	2016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本公司与苏交科，苏交科持股 5%以上股东，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就资产管理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且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符冠华、王军华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p> <p>7、本公司投行部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中信建投资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中信建投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投行部与资产管理部之间建立了“防火墙”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适用并及内幕交易，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股份增持承诺	<p>1、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冠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再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60 万股，不高于 600 万股。</p> <p>2、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军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再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0 万股，不高于 400 万股。</p> <p>3、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p>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勤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增资扩股完成后，王勤继续担任交科能源的总经理，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王勤承诺自增资扩股经工商登记之日起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并对交科能源经营业绩作如下承诺：设交科能源在 2013-2015 年实现累计净利润额为 A，① 如 <math>A &lt; 0</math> 时，则王勤向苏交科或苏交科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王勤所持交科能源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转让时间：为交科能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② 如 <math>0 \leq A &lt; 700</math> 万元（弥补增资前亏损后）时，苏交科有权要求王勤向苏交科或苏交科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王勤所持交科能源 10% 的股权（即交科能源总出资额的 10%）。如苏交科要求王勤转让，则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转让时间：为交科能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③ 如 <math>700 \text{ 万元} \leq A &lt; 1400</math> 万元（弥补增资前亏损后）时，维持各方股权比例不变。④ 如 <math>A \geq 1400</math> 万元（弥补增资前亏损后）时，苏交科承诺向特定对象转让 15% 股权，使以王勤为主的管理层持股比例增至 30%（包括王勤不超过 5 人，具体对象和其股权比例需经交科能源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时间：为交科能源 2013-2015 年期间内累计净利润实际达到 1400 万元的会计年度（以审计报告为准）后，并在审计报告出具</p>	2013 年 05 月 07 日	2013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后一个月内。转让价格：为交科能源 2013-2015 年期间内累计净利润实际达到 1400 万元的会计年度（以审计报告为准），转让价格以该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2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2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57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57	0	0	0	0.00%				否	是
2.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否	3,302.5	3,302.5	0	2,905.11	87.97%	2014年11月30日		4,137.01	是	否
3.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否	5,170	5,170	0	4,417.53	85.45%	2014年11月30日		2,814.8	是	否
4.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800	2,800	0	2,092.58	74.74%	2014年11月30日			是	否

5.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	否	0	6,057	0	6,493.98	107.21%	2016年10月10日			是	否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37.4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329.5	17,329.5	0	18,246.61	--	--		6,951.81	--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0%股权		3,636	3,636		3,417.84	94.00%	2012年08月01日	92.96	4,871.41	是	否
2、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2,041.2	2,041.2		2,041.2	100.00%	2013年03月15日	-116.95	2,001.78	是	否
3、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352.64	352.64		352.64	100.00%	2013年09月29日	64.46	430.03	是	否
4、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		15,990.3	15,990.3		14,163.74	88.58%	2014年05月15日	711.33	6,269.88	是	否
5、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		3,946	3,946		3,905.4	98.97%	2015年03月31日	-573.34	-3,432.18	否	否
6、归还银行贷款		32,000	32,000		32,000						
7、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17,000						
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1,000						
9、归还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17,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966.14	58,966.14	0	56,880.82	--	--	178.46	10,140.92	--	--
合计	--	76,295.64	76,295.64	0	75,127.43	--	--	178.46	17,092.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信息系统项目中 PLM 和 ERP 系统一期升级模块需要时间进行验证和后评估，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长，未来将根据一期评估结果完成二期系统升级工作，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 IT 系统管理需要，同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最终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点一直未确定，该项目一直处于未开展阶段。原计划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并装修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鉴于公司确定使用南京新城科技园 D-38D 地块作为该项目建设地点，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未来科研设计能力提升所需办公需求方面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p> <p>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201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36 万元收购杭州华龙 70%股权，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417.84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华龙 70%股权项目。</p> <p>2013 年 1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41.20 万元及自有资金 510.30 万元（合计 2,551.50 万元）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041.20 万元用于收购甘肃科地 70%股权项目。</p> <p>2013 年 9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2.64 万元及自有资金 247.36 万元（合计 600.00 万元）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52.64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三联 100%股权项目。</p> <p>2014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990.30 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的股权，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4,163.74 万元用于厦门市市政工程 83.58%股权项目。</p> <p>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946.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0,041.60 万元（合计 13,987.60 万元）收购中铁瑞威 85%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次收购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905.40 万元用于收购中铁瑞威 85%股权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验室建设项目内容的变更。</p> <p>1、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由于公司首发上市时间距离项目筹建批复时间较长，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为：①长大桥梁均具有“大跨、深水、超高、超长”的特征，其运营期的病害修复难度之大，已成为世界级的关键技术，迫切需要有所突破；②实验室所需设备的检测要求整体提高，部分设备的单价发生变化；③随着实验室研发宽度及深度的调整，配套的实验用房已不能满足实验室发展要求。在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原计划投资概算 3,302.50 万元，包括试验设备购置费 3,099.00 万元、其他费用 203.50 万元；变更后的投资概算仍为 3,302.50 万元，其中实验设备购置费 2,304.50 万元、试验用房建设费 900.00 万元、备用金 98.00 万元。</p> <p>2、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由于公司首发上市时间距离项目筹建批复时间较长，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建设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为：①随着社会对资源、能源和环境等问题的日益关注，道路工程不仅仅是满足出行的需求，道路的平整、安全、舒适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②整个社会对于可持续发展更为关注，要求道路建设过程中更多地利用废旧材料，道路运营过程中节约能源、减少噪音等污染，节能交通、绿色交通成为道路建设者的关注点；③工程实验室所需要采购的仪器设备检测能力整体提高、部分设备的单价发生变化，以及研发方向的变化要求对所购置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在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原计划投资概算 5,170.00 万元，均为试验设备购置费；变更后的投资概算仍为 5,170.00 万元，其中试验设备购置费 4,065.00 万元、试验用房建设费 1,050.00 万元、备用金 55.00 万元。</p> <p>2013 年 9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p> <p>1、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对实验室部分设备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围绕今后申报的长大桥梁损伤机理研究、长大桥梁伤表征测定技术、长大桥梁安全预警、长大桥梁病害修复等 4 个研发重点方向，需要新增一部分桥梁材料基础分析及力学设备，同时原计划中部分常规试验设备已不能满足实验室建设需求。概算调整内容：项目原计划投资概算 3,302.50 万元，包括试验设备购置费 2,304.50 万元、试验用房建设费 900.00 万元、备用金 98.00 万元；变更后的投资概算仍为 3,302.50 万元，其中试验设备购置费 2,079.90 万元、试验场地建设费 1,124.60 万元、备用金 98.00 万元。</p> <p>2、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研发平台要求公司未来几年在道路材料研发的方向更为聚焦，围绕沥青基高性能路面材料、环氧树脂类道路材料、低能耗道路材料、沥青基乳化产品等 4 个材料研发重点方向，配置相应的仪器设备，对原购置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在沥青基高性能路面材料的研发方向上，增添动态剪切流变仪、转矩流变仪等设备；在环氧树脂类道路材料的研发方向上，增添差示热量扫描仪、热重分析仪等设备；在低能耗道路材料的研发方向上，需增添紫外老化箱、气体检测仪等设备；在沥青基乳化产品的研发方向上，增添乳化机、多功能材料试验机等设备。概算调整内容：原投资概算为 5,170.00 万元，其中试验设备购置费 4,065.00 万元、试验用房建设费 1,050.00 万元、备用金 55.00 万元。其中试验设备购置费中包括基础研究型设备 1,329.00 万元，生产类设备 2,736 万元。变更后投资概算总额仍为 5,170.00 万元，其中试验设备购置费 4,065.00 万元、试验用房建设费 1,050.00 万元、备用金 55.00 万元。其中试验设备购置费中包括基础研究型设备 1,622.21 万元，生产类设备 2,442.79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3 月 1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47.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 363.49 万元、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784.12 万元的自筹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 1,147.6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2 年 6 月 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万元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即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2,316.3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于 2015 年 1 月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实际转出募集资金 2,337.41 万元, 差额为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与实际转出日之间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母公司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18,301,840.72元, 2015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50,466,445.14元,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9,375,191.63元, 按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937,519.16元之后,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56,273,068.05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54,513,42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541,610.4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345,454.60	1,142,116,53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24,386.11	18,958,229.00
应收账款	2,366,574,252.05	2,499,068,350.52
预付款项	65,730,107.86	26,206,37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897,318.75	3,250,973.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470,623.96	104,097,42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54,842.90	19,093,48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348,838.10	93,374,252.43
其他流动资产	1,689,461.80	305,937.30
流动资产合计	3,888,935,286.13	3,906,471,56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411,300.00	95,411,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9,586,893.03	463,152,960.80
长期股权投资	32,154,792.40	33,340,356.83
投资性房地产	83,563,322.77	85,442,135.47
固定资产	319,217,385.90	326,361,053.50
在建工程	127,841,986.57	102,365,753.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149,031.00	74,330,873.56
开发支出		
商誉	246,904,168.33	246,904,168.33
长期待摊费用	9,347,385.97	17,160,10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06,524.40	87,606,52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5,061.62	7,136,32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937,851.99	1,539,211,563.39
资产总计	5,554,873,138.12	5,445,683,12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100,000.00	4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8,015,517.15	934,847,012.74
预收款项	265,833,276.01	189,854,77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6,653,062.28	394,024,261.13
应交税费	185,708,936.54	233,529,274.72

应付利息	724,304.03	1,037,930.76
应付股利	59,188,402.35	60,438,402.35
其他应付款	115,902,922.49	123,514,757.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8,629.71	5,006,148.5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25,355,050.56	2,466,252,55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8,686,184.39	78,992,85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61,304.66	1,361,304.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799,859.15	80,069,03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38,638.76	11,353,52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885,986.96	171,776,715.35
负债合计	2,695,241,037.52	2,638,029,27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950,020.00	554,513,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8,239,036.38	1,074,735,66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374.66	207,14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004,847.68	98,004,84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1,682,263.45	915,734,43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098,542.17	2,643,195,508.96
少数股东权益	156,533,558.43	164,458,34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9,632,100.60	2,807,653,85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4,873,138.12	5,445,683,124.40

法定代表人：符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岭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838,172.86	825,647,39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0,000.00	13,070,000.00
应收账款	1,586,852,816.79	1,618,253,524.78
预付款项	20,438,636.83	15,236.25
应收利息	3,897,318.75	3,250,973.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401,383.00	58,917,690.87
存货	1,190,332.12	557,66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374,539.50	107,374,539.50
流动资产合计	2,465,693,199.85	2,627,087,02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411,300.00	95,411,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5,266,966.44	686,338,765.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870,204.97	175,222,767.01
在建工程	127,228,704.11	102,365,753.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891,235.44	25,032,81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2,710.31	2,940,5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11,642.20	57,711,64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7,451.70	6,228,71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270,215.17	1,151,252,277.26
资产总计	3,652,963,415.02	3,778,339,29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7,721,231.13	668,835,023.31
预收款项	126,966,827.84	105,439,928.76
应付职工薪酬	173,152,245.84	251,599,868.43
应交税费	95,886,767.56	117,797,958.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917,285.36	62,393,896.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2,957.31	3,612,957.3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45,257,315.04	1,309,679,63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247,510.14	13,247,51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61,304.66	1,361,304.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319,629.30	69,451,17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28,444.10	84,059,993.02
负债合计	1,228,185,759.14	1,393,739,62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950,020.00	554,513,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9,311,712.95	1,075,808,33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004,847.68	98,004,847.68
未分配利润	692,511,075.25	656,273,06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777,655.88	2,384,599,67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2,963,415.02	3,778,339,298.50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7,497,826.18	375,767,366.13
其中：营业收入	487,497,826.18	375,767,366.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670,348.88	329,423,182.08



其中：营业成本	340,144,963.86	260,926,53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5,498.98	3,499,907.47
销售费用	15,050,476.20	15,055,842.58
管理费用	54,140,507.53	48,094,158.70
财务费用	-4,325,047.99	5,466,781.93
资产减值损失	14,583,950.30	-3,620,04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564.43	704,02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51,912.87	47,048,205.06
加：营业外收入	2,748,310.52	2,904,68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3,289.90	534,26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66,933.49	49,418,628.88
减：所得税费用	10,448,384.73	9,932,39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18,548.76	39,486,23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50,115.73	41,633,210.11
少数股东损益	-131,566.97	-2,146,97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9.88	173.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9.88	173.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29.88	173.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29.88	173.9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33,778.64	39,486,40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65,345.61	41,633,38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66.97	-2,146,976.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符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岭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0,435,649.52	218,634,256.75
减：营业成本	158,233,374.82	144,467,43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669.37	1,199,922.96

销售费用	11,328,024.59	9,449,753.83
管理费用	25,499,250.17	23,585,485.88
财务费用	-3,210,163.20	32,814.17
资产减值损失	4,583,538.49	3,185,12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564.43	704,02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06,390.85	37,417,746.15
加：营业外收入	1,928,688.63	974,20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2,129.83	102,42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32,949.65	38,289,522.18
减：所得税费用	6,394,942.45	5,743,42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8,007.20	32,546,09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38,007.20	32,546,093.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335,195.24	521,770,54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374.28	330,20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2,790.68	14,993,81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244,360.20	537,094,56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72,574.34	228,339,42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456,362.08	216,181,12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90,684.90	83,002,81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72,743.56	151,200,0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892,364.88	678,723,45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48,004.68	-141,628,89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500.00	977,72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5,01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00.00	137,302,74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9,732.05	43,929,04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95,964.17	55,177,045.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23.93	14,979,33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7,120.15	123,985,4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3,620.15	13,317,32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6,920.00	2,794,044.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06,920.00	5,794,04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	1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61,180.06	3,404,42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4,581.06	106,404,4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32,338.94	-100,610,37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397.31	1,37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6,683.20	-228,920,56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201,154.88	844,075,75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054,471.68	615,155,188.5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50,104.30	263,497,96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951.11	1,412,75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64,055.41	264,920,12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44,669.72	83,777,78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76,653.73	128,545,23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9,407.93	36,588,25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7,664.20	92,320,1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18,395.58	341,231,3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54,340.17	-76,311,26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5,01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5,49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97,792.58	24,457,66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9,33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7,792.58	49,337,00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7,792.58	-33,011,51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6,920.00	2,794,044.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920.00	2,794,04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12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14,12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920.00	-117,920,08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7.08	1,37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609,219.83	-227,241,47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274,912.69	607,922,68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665,692.86	380,681,207.16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